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大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7篇) 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条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恪守信用的原则，甲方将金昌市怡景苑住宅组团6#8#10#住宅楼工程楼梯间花岗岩供货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金昌市怡景苑住宅组团6#8#10#住宅楼工程

二、承包方式、范围、价格

1、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括材料的开槽、倒边、裁切加工，运送至甲方项目部指定的工地现场、货物卸料及码放)的形式。

2、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中(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的内容)的楼梯间花岗岩。

3、承包价格：按实际铺贴面积为准。楼梯间花岗岩每平方

米73.00元。备注：以上所用产品质量、颜色要求与怡景苑一期工程。

### 三、供货时间：

自 20xx年 7月18日开工至20xx年 月 日。乙方按合同约定必须保证按甲方项目部的总体安排按时供货，若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承包费总价的10%罚款。

### 四、货款的支付与管理

乙方材料全部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付给乙方材料款的 %。其余款项等楼梯间花岗岩全部铺贴完工，材料多退少补，楼梯间花岗岩铺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承包费的结算和支付时，必须由项目经理审核和签字后由公司财务支付。

### 五、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
- 2、乙方必须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组织供货，必须达到合格。
- 3、乙方所进场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符合要求，如因乙方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及一切责任全部有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按文明工地的标准组织，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对所用的材料不得乱丢、乱放，对不用的材料及时清理，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码放、归库。
- 5、乙方按合同约定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在正

常情况下，乙方有意停工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予给乙方进行工程结算。

六、本合同未经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结清财务手续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7篇) 篇二

购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注：本合同金额均不含税价格，本合同只固定单价，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出竣工图，产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石材以平米结算、磨边抛光按延米结算。后续工程甲方需追加订购的不同品种的石材，按此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执行，不再另行起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别订附件。

###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技术标准要求)及检验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的要求，在甲方对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出具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2、产品在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配合施工队向甲方报验，经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外观质量进行及时检验，检验无异议的，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替换货。

3、本合同附甲乙双方确认图纸，乙方依据图纸需派技术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进行放线、加工安装，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如甲方提供图纸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发图纸变更单通知乙方，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写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做结算时付合理补偿。

###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3、交货日期：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3天内到货。

### 第四条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包人工费(水泥、砂由甲方提供)、包供石材(按甲方要求花岗岩)完成 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起30个日历天完成。

###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石材到场或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经工程部、材料部、监理部、造价部按合同第二条标准及样品验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有效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产品如验收不合

格，乙方必须于5天内无条件退换、补足，因退换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产品验收交付前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暂定价款与进度款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取分批交货、安装，分批转账付款的方式。

2、合同暂定总价款。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 元(大写： )。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上述工程款已包括材料价、人工费用和各种税款，但是有关施工设施、与其他施工队间的配合费或对工程价款等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随约定。

3、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2)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时 日内，甲方应第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并扣回全部预付备料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时 日内，甲方应第二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并扣回预付款及第一次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时 日内，甲方应第三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并扣回全部已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石材施工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结算后7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其余 %工程款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且应符合

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性能要求。

2、在安装、使用方无误的前提下，自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障均适用本合同保修条款。

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量保证。如出现以上问题均属于质量保修内容。

4、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因该产品的所有权变更而变更保修责任。

5、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引起的财产及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负一切安全责任。水电由甲方提供。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逾期货款%的标准计收滞纳金直至款清之日止。

3、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工期竣工，如不能按时竣工，每拖延一天罚金 元；如乙方按合同施工工期提前竣工，甲方应给予乙方每天 元的奖励。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误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据合同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6、乙方对于工程期间影响甲方的突发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达成共识。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3个月时，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8、不论甲方所购产品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月日：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7篇) 篇三

乙方(出卖方)： \_\_\_\_\_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

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关于供货期限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

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商议决定）。

##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

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7篇) 篇四

需方：\_\_\_\_\_（简称甲方）

供方：\_\_\_\_\_（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 产品供应：

需方在恩施市板桥镇云龙河水土治理工程施工中，使用供方的砂石料，供方保证分批按需按时按规格向需方供应砂石料。

## 二、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由需方电话通知，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但必须提前通知所需数量。

2、 交货地点：恩施市板桥镇云龙河水土治理工程。

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汽车运输到需方指定工地，运费、材料及卸车费均包含在单价内。

## 三、 价格、结算和付款方式：

1、 石子每立方元整，沙子每立方（单价一次性包死）。

1、 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现场签证单据为准计算。

2、 付款方式：水土治理工程完成50%时，付乙方实际供货量的80%，水土治理工程完工后付到实际用量80%，余款二个月

内全部付清。

#### 四、技术要求：

供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标准供应，不符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需方要求的，供方必须清除现场，结算时不予计量。

#### 五、验收标准：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验收质量及方量时，供方必须配和，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供方： \_\_\_\_\_

需方： \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7篇) 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供货内容及要求

2、暂定价材料得到项目部发出的指令单(必须有生产副总或项目经理签字)后开始备料及加工，需方有权解除此部分供货材料。

3、供方现场配备2名以上常驻现场的石材加工工人及一台大型石材加工机具按需方要求进行石材加工(与第一批货到场同时进场)，此项费用由供方负责(包含吃、住宿、交通等所有费用)。

4、如供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材料上涨等原因不予以供货，需方有权不支付其它剩余货款。剩余货款作为供方违约处罚，并承担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6、供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要求，需方不予支付至货款的60%，并在最终结算中扣结算额的5%作为处罚。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方式

#### 第四条：付款条件

按每次验收合格的供货量需方提供有效的材料发票后5天内付货款的55%，现场石材全部安装完成供方配合良好，付至全部货款的60%，余款供货完后一年内付清(同期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 第五条：质量要求及标准

显色差。

#### 第六条：货物验收

管(施工员、技术员、或项目经理根据实际人员安排，)联签后验收有效，验收的数量要经项目经营负责人核实签字后报公司经营部审核。

#### 第七条：工程结算

- 1、 结算时以实际铺装量及合同单价为准。
- 2、 进行工程结算时，供方须附有甲方联签的进货指令单或材料入库单为依据。
- 3、 供方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向需方追究任何解释。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因素外，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 2、 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九条：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把货运到交货地点。因乙方加工及运输时间影响工程工期, 按违约处理,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第一种：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区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暂定价材料明细表

##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自订立日起生效, 双方结清尾款, 本合同即告中止。

2、本合同正本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持一份。

3、本合同涉及的内容, 双方应注意保密, 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露于第三方而造成对方损失的, 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有权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 如发现乙方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送等情况, 一次处罚\*元。

发包方： 承包方：

年月日：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7篇) 篇六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1、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3、乙方于需货前3天，向甲方出具订单，说明本次需要货物的规则、名称、质量要求、数量等要求。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产品包装由甲方负责，包装应满足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通常情况下不致货物损坏。

第三条 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工

地\_\_\_\_\_后，乙方应即时组织第一条指定的收货人即验货人收货验收，对于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可以拒绝接货，接货后发现问题的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提出意见；超过24小时或货物已经被实际施工

使用的，视为合格。

####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乙方每接收一批货，应当于24小时内给付本批货值65%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供货，乙方行为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向乙方追索尚欠的全部货款。

#### 第五条 交货规定

##### 1. 交货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货物包装并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 4. 运输费：

运输费由乙方负责，于每次乙方付款时全额支付。

##### 5. 运输责任：

如运输过程中，因产品包装等甲方问题致使货物损坏，由甲方承担责；如因交通事故等其它原因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 第六条 经济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乙方所下订单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

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 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甲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乙方应付给甲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

5. 甲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此批货值\_\_\_\_\_的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

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丙、丁、戊三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三方均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戊方并自愿将其名下房产\_\_\_\_\_抵押给甲方做为担保物(须办理抵押登记)，三方保证在乙方不按合同履行时，承担乙方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后果，担保责任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或承担完法律后果时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诉讼，双方需在\_\_\_\_\_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甲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乙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最新石材加工合作协议 石材供货合同(7篇) 篇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加工生产及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石材供货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五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日期: \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六条经济责任

### (一)乙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

###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

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购买方)： \_\_\_\_\_

乙方(出卖方)： \_\_\_\_\_

##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

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关于供货期限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

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

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代表人：

代表人：

### 第一条 石材规格

以上板材合计：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石材质量以甲方封样样板为准，厚度误差小于2mm□  
对角误差小于2mm□无疵点。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 元人民币。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 元人民币。

合计总价款 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做订金，结算时订金抵作材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经甲方现场员检验合格即支付所到材料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乙方的石材加工总时间为 天即到 日之前必须分批次全部运至工地现场。首批石材运到工地现场时间为 日之前，第二批到场时间 日之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方必须在石材到场检验合格当日支付所到石材款，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清石材款而导致加工周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地施工延误，乙方须双倍返还甲方所交订金作为赔偿。

第七条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石材包装及联系运送车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甲方负责卸车并支付车辆运费，甲乙双方商定石材运送单价 元/吨，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电话联系甲方商定此事。

(1) 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